

世界主教代表會議

總祕書處

第十六屆世界主教代表常務會議大會總祕書處

邁向 2024 年 10 月

以下是由大會總祕書處常務委員會制定並批准有關**從現在到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第二會期（2024 年 10 月）期間將採取的相關必要措施**，使我們能夠繼續教宗方濟各於 2021 年 10 月 9 日發起的旅程：以共融、參與及使命來體現共議性的教會。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整個過程是激發繼續該歷程的靈感源頭。那些在聆聽和諮詢階段參與不同層級共議性的會議的人，尤其是第一會期的參與者，對一個多元化的教會有具體而深刻的體驗，在生活中求同存異，增加共融的豐富性。這段經歷成就了一個給世界的先知性的訊息，因為世人覺得實踐和平與和諧是一件令人難以置信的事。我們蒙受復活的基督召喚，並被祂派遣向當今世界宣講福音。共議性的教會的成長就是具體回應這項召叫與使命的方式。

與會者的見證彌足珍貴。他們的分享是我們獲得恩寵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任何精闢的文字都難以傳達其經驗的寓意深遠。弟兄姊妹彼此承認作為主所召喚和派遣的門徒，同道共議的相遇是一份恩典，也是喜樂的源泉，從中激起分享這份恩典的渴望，邀請更多的人來體驗這樣的活力。

除與會者的報告外，第一會期的成果蒐整在《綜合報告》裡，會後獲得批准得以多種語言上傳於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網站 (www.synod.va)，提供天主子民在兩次會期歷程間的參考點。特別是共議性的歷程，將按下列方式繼續進行，將迄今為止持續發展的三個層面交織在一起：每一地方教會、不同的教會群體（國家、地區和大洲的），以及整個教會。正如教宗方濟各在批核這些工作時所回顧的那樣：「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同道偕行，不是關於這個或那個主題……。重要的是如何進行反思，即以共議性的方式進行。」

除與會者的報告外，第一會期的成果蒐整在《綜合報告》裡，會後獲得批准得以多種語言上傳於 2021~2024 年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網站 (www.synod.va)，作為天主子民在兩次會期間的參考點。特別是共議性的歷程，將按下列方式繼續進行，將迄今為止持續

發展的三個層面交織在一起：每一地方教會、不同的教會群體（國家、地區和大洲的），以及整個教會。正如教宗方濟各在批核這些工作時所回顧的那樣：「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是同道偕行，不是關於這個或那個主題……。重要的是如何進行反思，即以共議性的方式進行。」

發展程序到目前為止始終朝這個方向進行，我們也按這個方向辦理第一會期的工作，大會期間以共議性的方式處理了具有重大意義的問題，注意共識的形成，表明尚待審議的問題並提案討論。這些都是非常重要的，其中一些問題尚須與整個教會及羅馬教廷各部會通力合作協力推動。有鑑於更新的初步研究，這些事項包括《天主教法典》和《東方教會法典》（綜合報告第 1 章第 r 項）、公務司祭職人員的培育《司鐸培育基本方案》（第 11 章第 j 項）、《主教與修道人士彼此關係（*Mutuae relationes*）》文件（第 10 章第 g 項）；或深化執事的神學和牧靈研究，更具體地說，即婦女擔任執事的議題（第 9 章第 n 項）等，這些主題的清單將作為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的成果呈交教宗參閱。在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的協調下，來自各大洲的專家小組與羅馬教廷相關部會一起協力合作，以共議性的方式就教宗方濟各明定的主題展開工作，相關報告及其進度預計於 2024 年 10 的第二會期提交。

1. 深化反思的指導性問題

首先邀請地方教會和不同的教會群體透過深化《綜合報告》中對大會主題至關重要的面向，就以下問題的引導予以反饋：

「我們如何才能成為傳教的共議性的教會？」

這些新思維，旨在明辨我們在不同的背景和情況下當遵循的道路及有可能採用的工具，為能在傳揚復活主及向當今世界宣講福音的使命中，強化每位領了洗的人和每一個地方教會的獨特貢獻。因此，這並不是一個為提升教會結構的效能——將各位限制於某一計畫，為了要在技術上或程序上的作某些改進——而是一個邀請，要我們反思我們的承諾——我們受召要投身於不同的傳教形式，因而呈現出共議性的教會那股合一與多元性之間所產生的特有動力。

在這方面重讀《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第 27 號將有所助益：「我夢想著一個『以傳教為重的抉擇』，亦即一股傳教動力，足以轉化一切，好使教會的習俗、風格、時期、行事曆、語言和架構，都足以成為今日世界福傳的管道，並不只是為了教會的自我保全。這牧靈上的轉變要求架構上的革新，而架構上的革新必須在以下這啟迪下來說明：歸依是必要成分，可令架構更以傳教為重，讓平常的牧靈事工在每個層面都更具包容性和開放性，激勵牧靈同工心存『外展』的願望，從而啟發受召與耶穌為友的人作出

積極的回應。正如若望聖保祿二世對大洋洲的主教們所說：『教會任何的更新必須以傳教為目標，否則教會就會成為只顧自己的犧牲品。』」那透過具有深度的工作在指導性的問題中所勾勒出的視野，就是源自基督託付給我們的使命的一股動力，以推動革新。於此，我們得到牧靈轉變上的支持，聖神按照主的應許永遠不會離開我們並邀請我們去實踐且使之成為可能。

在這方面重讀《福音的喜樂》宗座勸諭第 27 號將有所助益：「我夢想著一個『以傳教為重的抉擇』」，亦即一股傳教動力，足以轉化一切，好使教會的習俗、風格、時間表與行事曆、語言和架構，都足以成為今日世界福傳的管道，而非只是為了教會的自我保全。這牧靈上的轉變要求架構上的革新，而架構上的革新必須在以下這啟迪中來說明：轉變是一個必要的成分，可令架構更以傳教為重，讓平常的牧靈事工在每個層面都更具包容性和開放性，激勵牧靈同工心存『外展』的願望，從而啟發受召與耶穌為友的人作出積極的回應。正如若望聖保祿二世對大洋洲的主教們所說：『教會任何的更新必須以傳教為目標，否則教會就會成為只顧自己的犧牲品。』」在指導性的問題中，透過深度工作所勾勒的視野，就是源自基督所託付我們的使命，藉此動力以推動革新。於此，我們在牧靈轉變上得到支持，因為聖神按照主的應許永遠不會離開我們，並邀請我們去實踐且使之成為可能我們。

1.1 兩個層面的深化

指導性的問題在兩個層面上需要解決，並且始終將《綜合報告》作為整體的參考點。

- a) 在每個地方教會層面：我們該如何提升所有天主子民在教會使命中具有差異性的共同責任？與使命相關有哪些有關途徑、結構、分辨和決策過程，得以認辨、塑造和促進共同責任並使之成為可能？可以更新或引入哪些部會和參與機構，更好地體現這種共同責任？在《綜合報告》中，可以更具體地參考第 8~12、16 和 18 章。

在每個地方教會層面：我們該如何提升所有天主子民在教會使命中具有差異性的共同責任？關於使命有哪些途徑、結構、分辨和決策過程，得以認辨、塑造和促進共同責任並使之成為可能？為更能體現這種共同責任，可以更新或引入哪些部會和參與機構？具體說明可參考《綜合報告》第 8~12、16 和 18 章。

- b) 在不同教會之間的關係層面，以及不同教會群體與羅馬主教之間的關係層面：這些關係如何具有創造性地闡明，以便找到「在教會整體上及與其基層之間的動態平衡」（《綜合報告》第 5 章第 g 項）？這裡首先可以參考《綜合報告》第 13 章、第 19 章和第 20 章。

1.2 有關組織工作的一些建議

從指導性的問題和上述兩個層面開始，**邀請每個地方教會作進一步的諮詢**，各自確定在可用時間內可採取的措施及最佳方法。第一步是選擇處理指導性問題的角度，反思《綜合報告》的相關章節。實際上，是不可能審查所有層面的涵義。因此，請每個地方教會根據本身的情況、特點和經驗，聚焦在能夠作出貢獻的方面，分享代表同道偕行的顯著特徵和具體標誌的良好習慣或做法。根據所作的決定，按照各主教團或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所指示的時間和方式，各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將進一步的諮詢成果送交所屬的主教團或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

明確地說，這項工作不是從零開始啟動共議性的進程所討論的問題，也不是重複第一階段的聆聽和諮詢過程。在此階段，除了教區層面的參與機構和已經建立的共議性的團隊外，重要的是讓在天主子民當中展現多元化的經驗、技能、神恩、職務事工的人和團體加入，共同參與，他們的觀點對於關注「如何」特別有幫助：例如擔任公務司祭職人員（特別是教區司鐸）；其他牧靈領袖（例如傳教員、基層社區和小型基督徒團體領袖，特別是在某些地區；牧靈辦公室領導者）；度獻身生活的男女；平信徒協會、教會運動和新團體領導者；教會相關機構和組織（學校、大學、醫院、服務中心、文化中心等）負責人；神學家和教會法學家等。

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是這部分進程的參考點，**受邀協調搜蒐羅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的建議**，設定方法和時間點；也請他們根據看似適當和可行的方式，並從他們的角度和大洲層面，以同一指導性問題發想，繼續深入研究。

在地方層面以及教會群體層面，真正共議性的分辨的願景還需要**神學和教會法學專家以及人文社會科學學者的建議**，包括在這個地區的學科專家和學術研究機構。

在收集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的建議後，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以及不屬於任何主教團的教區，**應起草最多 8 頁的摘要**並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前寄送至大會總祕書處。屆時根據彙整資料，將起草第二會期的《工作文件》。

2. 保持共議性的動力

維持和恢復過去兩年全體天主子民共議性的動力，與上述深入研究和協商工作是同樣地重要。第一會期將「擴大參與共議性的歷程的人數，克服迄今出現的參與障礙」作為優先項目（《綜合報告》第 1 章第 m 項），也指出了不同的模式和應該予以關注的人群，包括數位環境。

為此，我們也邀請地方教會仔細閱讀整份《綜合報告》，並收集最符合當地情況的請求。

在此基礎上，擘劃最妥適得當的措施，讓全體天主子民共同參與（培育性的活動、神學深入探究、共議性風格的慶祝活動、基層協商、聆聽少數族群和生活在貧困環境、社會邊緣以及有爭議問題的空間裡的群體等），採用第一階段已經執行成功的方法，特別是靈修交談。修會、獻身生活組織團體、平信徒協會、教會運動和新興團體也受邀一起參與，為他們所在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的工作作出貢獻。共議性的進程第一階段啟動的目標是與每個人，特別是那些仍處於教會生活的邊緣者，保持聆聽和對話的活力，已獲致重大的成果。

舉凡每個想要這麼做的地方教會都可以向所屬的主教團或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發送一份有關所開展的工作和生活經驗的簡短見證（最多兩頁），分享所認為重要的、且促進福傳共議性的動力成長的良好做法。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有責任將相關內容於 2024 年 5 月 15 日之前寄發給總祕書處。

這些建議不會直接成為大會第二會期審議的議題，但仍提供給與會成員參考，其目的是組建一個大會工作的框架。有些是教會本身得解決的相同問題，可以透過經驗分享和良好的習慣做法，激發教會之間的接觸和合作的動力。

3. 負責者及其任務

在大會第一次到第二次會期之間的過程中，主要議題都是每個地方教會。在這階段每位教區主教或拜占庭禮教區主教在提供激勵方面都扮演不可取代的角色：主教的任務是在自己的教區或拜占庭禮教區中展開並配合進一步的協商，然後驗證其結果。

為了開展和推動這一進程，建議尋求來自各個地區的世界主教代表會議成員，以及前一階段在不同層面建立的共議性的小組所作的建議。

要求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直接參與該層級的深入工作，並為地方教會發揮協調作用。

尤其是：

1) 關於指導性的問題所指的深化工作，要求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

- 伴隨這個過程，提供當地教會在諮詢方法和時機選擇上的指示；
- 也按照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認為適當的方法，對不同教會群體層面的指導性的問題進行深入研究；
- 撰寫收到或創作的建議的摘要，並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給世界主教代表會總祕書

處。

2) 關於維持共議性的動力的承諾，要求各主教團和東方禮教會聖統制組織：

- 持續推動促進共議性的教會（包括不同教會群體）福傳成長相關措施；
- 收集各教區和拜占庭禮教區準備的見證和良好的習慣做法，不必彙整總結，請於 5 月 15 日前寄送給世界主教代表會議總祕書處。

梵蒂岡，2023 年 12 月 11 日

（台灣地區主教團祕書處 中文翻譯）